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兰州法轮功学员金吉林遭17年牢狱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法轮功学员金吉林，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凌晨在租住房被兰州市国保警察绑架，后被法院非法判刑七年。金吉林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结束冤狱，从兰州监狱回到家中。

金吉林，男，今年约五十七岁，榆中县金崖镇金家崖村人，他因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曾两度被中共非法判刑，一次十年，一次七年，先后被非法关押并曾被反复关押过的黑狱有：榆中县看守所、平安台劳教所、西果园看守所、兰州监狱、定西监狱、酒泉监狱、龚家湾洗脑班。十多年的日日夜夜，他在血腥的魔窟中煎熬着。

在金吉林十年冤狱期间，他的祖母、母亲、妻子，因不堪亲人惨遭迫害与精神压力，相继离世。二零一二年八月，唯一能支撑家庭的妹夫也因车祸离世。在他第二次身陷囹圄期间，年近八旬的老父亲孤独死去时，身边没有一位亲人。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金吉林遭榆中县法院诬判十年重刑。在十年漫漫冤狱期间，他遭受的酷刑折磨难以形容：二十四小时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毒打、长时间罚站、二指戳眼，木板狠搓头、别针刺身、卡脖子窒息、各种手段的殴打；白天，恶人们往他脖子里浇开水，晚上把他衣服扒了浇冷水……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金吉林结束十年冤狱。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凌晨，金吉林在租住房再次被兰州市国保警察绑架，先后被非法关押在榆中县拘留所、榆中县看守所。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金吉林再次被榆中县法院非法判刑七年，被劫持到兰州监狱。

在兰州监狱，金吉林遭到各种折磨，如动辄辱骂，长时间吊铐、罚站、饿饭、不让睡觉，他被迫做沉重的奴工，还不让吃饱，一天只给一个馒头、一杯水，五、六十天不让洗漱，长达十五昼夜不让睡觉等等，令他身心遭受极大的伤害。

以下是金吉林自述在兰州监狱遭到的迫害：

冤狱期间，我在兰州监狱七监区服装加工车间干奴工活——粘衬机上粘衬。二零二零年调换到打包包装成品衣服。当时因疫情严重而生产的是医护人员急需的防护服，量大，故任务重，且催要得急，每天干完活，累得腰酸背疼，疲乏至极。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晚上，七监区监区长魏周东，指挥指导员韩湘凌，分队长师永宁和李光清，把和我同号室住的几个犯人调至其他号室，重新调进四个犯人：段文俊、魏才超、杨晓明、岳想田，由指导员韩湘凌、分队长师永宁和李光清给这四个犯人交待：

“一天只给金吉林一个馒头（二两）吃，只给喝一杯水，限制上厕所，限制睡觉时间”。白天出工在服装车间警察办公区域专门腾出了一间警察办公室，由上述四个犯人手铐把我铐在办公室墙角的暖气管上，手铐的钥匙主要是由犯人段文俊和魏才超拿（管）着，中午和晚上收工后，由上述四个犯人把我押到监舍吊挂在高低床的上床架上。兰州监狱每年冬天的暖气只在前半夜有点热气，差不多在夜里十一点多就关停，当我被吊挂到后半夜，两臂膀已然冰凉冷透，僵硬无知觉，直到凌晨三、四点，由晚上在号室里专门值班的一个犯人，把上述四个犯人中的任何一个叫醒，把床板从床架上抬放在（见下页）

(接上页)地下,大冬天的不让铺褥子,只给一床被子,我穿着棉衣棉裤在光床板上睡,一只手还要被铐在床脚腿上。手铐的钥匙在出工的路上由警察拿着,到了车间和监舍由犯人段文俊和魏才超拿着。

监区长魏周东经常无故对我呵斥,副教导员郭栋在我上厕所时呵斥这样不行、那样不行,上述四个犯人更是看他们的眼色行事,指导员韩湘竣、分队长师永宁和李光清给上述四个犯人段文俊、魏才超、杨晓明、岳想田安排折磨、体罚、虐待、侮辱我的手段、方式。

前面说了一天只给我一个馒头、一杯水,不给我吃饱饭,我因此绝食抗议,他们又劝我吃饭,在我吃饭后,还是一天只给一个馒头,一杯水。犯人段文俊和岳想田曾威胁我说副教导员郭栋和指导员韩湘竣安排他二人动手打我,只在软肉上打,说就是把我折磨死,也不会验出伤来,还说兰州监狱弄死人的例子有的是,他们说把我弄死,也就白死了(段文俊打过我一次,岳想田打过两次),魏才超说他们四个犯人就是监狱安排管我的,他说他和我上下级关系,隶属关系,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的关系,说这是监狱给他的权力。

不让洗漱,两个月才让我洗脸、刷牙、刮胡子一次,身上散发着难闻的味道,他们倒骂我身上都臭了,这么难闻,这么脏、这么恶心等等。我是在饥寒、干渴、疲乏、发困中昏昏沉沉地挣扎活着,这期间指导员韩湘竣因高血压脑梗再没来上班,但对我的折磨、体罚、虐待、侮辱更加残酷。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分队长李光清给上述四个犯人安排每天晚上收工回到监舍,主要由犯人段文俊和魏才超负责、杨晓明和岳想田配合用手铐把我吊挂在高低床的上床架上,吊挂我的这个床靠墙的横头和旁边的一张床的横头成为一个夹道,旁边的这张床正把监控摄像头挡住,我被挂在监控摄像头看不清的夹道里,直至天亮要出工才把我放下来准备出工,白天出工



到了车间警察的办公室里为罚站(还是由上述四个犯人看管),这样被体罚、折磨、虐待、侮辱连续十五天没让睡觉,在晚上被吊挂因为太困而时常昏迷的一刹那,身体猛然下坠手铐勒的手腕断了似的疼;白天在车间警察办公室里罚站因太困往往在昏迷的瞬间要摔倒时被惊醒,因不给吃饱饭,瘦得人都变了样,腰胯处瘦得裤子挂不住,掉下去,晚上值班的犯人不得不给我提裤子。吊挂我的铐子太紧,勒得手腕疼、血脉不通,我让松一下,犯人魏才超反而把手铐又捏紧一下,到天亮要出工,魏才超给我把铐子解下来后,两个胳膊没一点知觉,看着有胳膊,却一点都感觉不到胳膊的存在,根本动不了,过好一会有点知觉,才能勉强提一下裤子,穿的棉鞋十五天没脱下来过,再加上五、六十天不让洗漱,鞋里面散发着难闻的脚臭味,鞋垫子黏黏糊糊,脚掌被腐蚀红肿、破烂开了几道肉槽疼得难以行走。这样十五昼夜不让睡觉。到了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改为吊挂到凌晨两点后放下来让我在床上睡觉,还是不给褥子,只给一条被子在光床板上睡,睡下后一只手被铐在床架上,还是不给吃饱饭,早上不给吃,不给喝,不让上厕所,不让洗漱,原先是一天只给一个馒头,现在晚上也给一个馒头不给菜吃。

到了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晚上,七监区值班警察进到号室,让这四个犯人把吊挂在上床架上的我改铐到下层床架上,后来这四个犯人说是因为检察院驻监狱检察官在监控上看见我被吊挂,才让把我铐到下床架上,说是叫我感谢检察官救了我一下。

此时,我被折磨得脱了相,出收工的犯人们看见说,“咋瘦得不

成人样了?!”到了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开始虽给点菜吃,但还是中午一个馒头,晚上一个馒头,就是不给吃饱饭,限制喝水,饿得我走路左右打摆;白天还是在车间警察办公室继续由上述这四个犯人看管罚站,晚上收工回到监舍,由这四个犯人把我铐到床架上继续罚站,到凌晨两点睡觉时已站立二十个小时,早上六点钟起床后,铐在床架上的这只手麻木得扣子都系不上,有时候实在要上厕所,也是被看管的犯人恶语刁难。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突然给我把铐子解了。五月二十三日,把褥子也给我铺在床上,原来是最高检察院派来的巡视检察组进驻兰州监狱,但是每天的二十个小时的罚站还是继续,还是不给吃饱饭。

此时我的两腿从膝盖以下至脚已是肿胀青紫(我回家一个月后,膝盖以下到脚还是青紫)。我向七监区教导员陈和平和分队长师永宁要求约见检察组的检察官反映情况,他们说“你想见就见啊”,不但让见,在巡视检察组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离开监狱后,反而加重了对我折磨、体罚、虐待、侮辱,又开始了不给菜吃。几个月的饥饿,使我头晕眼花,走路左右打摆。八月二十七日中午,收工回监舍的路上,我走路左右打摆,头都无力抬起,副教导员李凌在我后颈上猛打一巴掌,说:“把头抬起来。”要不是犯人段文俊和岳想田架着我,当时我就会被打倒在地。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开始给我凳子坐,但晚上还是站到两点钟睡觉。到十月一日开始给菜吃,每个星期的三顿米饭也开始给我吃,早上还是不给吃,晚上还是一个馒头,还是不给吃饱饭。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开始让我洗漱,开始给吃早饭,中午、晚上开始给吃饱饭,晚上站到凌晨一点二十分左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才开始让我正常睡觉,此时距我冤狱期满出狱的日子还有一个月零四天。(节选)◇